附件1

大理州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立程序

1. 研究同意成立。与上级红十字会沟通，经同级党组织会议研究，同意成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。
2. 筹备并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。筹备召开第一次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选举产生理事（监事），成立理事会并按时召开会议，选举产生会长、副会长，由会长提名选举产生秘书长。理事会任期为五年（学校可三年），期间可根据单位人事变动情况适时调整，期满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进行换届。
3. 报告会议结果并备案。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成功召开后，向同级红十字会书面报告会议选举结果，并提出备案申请，提交备案登记表，上级红十字会对材料审核后进行备案。
4. 县（市)红十字会备案申请审核后，30个工作日内举行授牌成立仪式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》等规定，制作好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牌匾，由上级红十字会为申请成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单位授牌。